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0.5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12个月，即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合同服务期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先到者为准；

(3)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旅游大道办公区（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39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內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6) 品目名称：餐饮服务；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即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合同服务期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可正常获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

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3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0662-3897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35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项目名称	标项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1项	总预算金额170.5万元，共12个月，不分包组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包括食堂所需的一次性用品、不锈钢锅碗瓢盆）。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旅游大道办公区（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39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采购人内部原因及上级单位提出要求、机构撤并或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每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中标人得分<7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不纳入投标折扣率结算范畴。(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食材质量指标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禽畜类	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2	水产海鲜类	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蔬菜类	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违

			<p>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p> <p>(6)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p> <p>(7)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p>
4	大米、食用油类	大米、食用油类	<p>(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需要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承诺。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5	干货类	干货类	<p>(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p> <p>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p> <p>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p> <p>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p> <p>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p> <p>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p> <p>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p> <p>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p> <p>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p>

			<p>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p> <p>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p> <p>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p> <p>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p> <p>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p> <p>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p> <p>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p> <p>海蛰：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p> <p>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p> <p>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p> <p>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p>
6	鸡蛋	鸡蛋	鸡蛋的壳完整，没有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没有明显的污渍或粪便。蛋壳颜色应均匀一致，鸡蛋形状是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7	牛奶	牛奶	<p>(1) 纯牛奶：执行标准 GB25190。</p> <p>(2) 巴氏杀菌奶：执行标准 GB19645，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相同。</p> <p>(3) 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p> <p>(4) 纯牛奶需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一个月。</p>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有毒有害的产品。
-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需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需是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需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中标人需承诺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所有产品并可追索。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需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7. 中标人供给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应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 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0.1 通用安全标准：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系列：包括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营养标签通则）、GB 2762（污染物限量）、GB 2763（农药残留限量）。

(2) 食材保质期要求：预包装食品（如米面油、乳制品）送达时剩余保质期 $\geq 1/2$ ，生鲜肉类需当日配送。

10.2 品类专项标准：

(1) 肉类：执行 GB 2707（鲜冻畜肉）、GB/T 9959.1（鲜片猪肉），禁止采购注水肉、病死肉，来源限定正规屠宰场。

(2) 粮油类：大米需符合 GB/T 1354 一级标准，食用油符合 GB 2716（非散装），禁用转基因原料。

(3) 蔬果类：符合 NY/T 5089（无公害蔬菜），要求无黄叶、糜烂、泥沙，农药残留 \leq 国标限值。

(4) 干货制品：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需符合 GB 2762，木耳类水分含量达标。

（二）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经采购人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需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 4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4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配送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7.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

8.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4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 40 分钟（含）内送到。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1.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4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警告三次将终止中标人配送服务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2.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履约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意识及能力，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

★2. 投标人承诺，所投入本项目配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签订合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到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归档（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采购人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

4. 为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有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2 年或以上。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应不少于 1 名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参加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5.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经确认与原件一致后交采购方备案保存，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7.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并配备固定的配送加工场所。
8. 为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投标人配备 2 辆以上自有或者租赁配送车辆（其中冷藏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满足采购人对应实施地址的及时配送。
9.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务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证书，并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10. 投标人应制定服务方案以满足项目需求，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方案、配送管理方案、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安全收货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四）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

为确保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采购人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发生食物中毒时间应即停止使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3）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

（五）报价与定价方式

报价方式：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小数点保留 2 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如 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80.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全部食材。

定价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经采购人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中标折扣率。

注：

①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指派人员到当地至少两家市场或超市进行调查收集。

②中标折扣率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中标折扣率。

4.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六、考核验收机制

1. 考核验收范围和方式：对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扣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 分≤中标人得分≤100 分（优秀），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80 分≤中标人得分<85 分（良好），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7%；75 分≤中标人得分<80 分（一般），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4%；中标人得分<75 分（不合格），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已扣减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中标人得分<75 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采购方每月对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根据采购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采购方将对供应商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每个等级的考核处理结果如下表：

附表 1：《食堂配送单位考核处理结果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处理结果
85 分≤得分≤100 分	优秀	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0 分≤得分<85 分	良好	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7%。 基本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5 分≤得分<80 分	一般	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4%。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一般，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得分<75 分	不合格	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供应商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供应商不按采购人通知期限主动缴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按照采购文件有关约定处理。

附表 2：《食堂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或无正当理由与饭堂人员争执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	

			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1	食材质量	24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饭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

审核人：

此表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设置考评项目。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2.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担保范围为采购人向中标人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品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6. 如果中标人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如中标人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扣除相应的保证金额，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7.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8.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9.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采购人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为中标人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机构支付，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中标人。

八、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服务合同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九、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检验及收货方式

(一) 检验要求

1. 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4.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三) 验收记录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00% < 投标折扣率 ≤ 100.00% (小数点保留2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内含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p.com)；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p>■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如下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td>1. 5%</td></tr> <tr> <td>100—500 部分</td><td>0. 8%</td></tr> <tr> <td>500—1000 部分</td><td>0. 45%</td></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td>0. 25%</td></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p> <p>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p> <p>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00—500 部分	0. 8%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00—500 部分	0. 8%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27. 1	履约保证金	<p>■有；</p> <p>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如果中标人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如中标人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扣除相应的保证金额，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p>										
30.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p> <p>联 系 人：李工</p> <p>电 话：020—38931902—835</p> <p>传 真：020—37816137</p>										
31. 2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服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50% | 40% | 10% |
| 分值 | 50分 | 40分 | 10分 |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得分、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

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0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折扣率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的体系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认证； <p>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p>	10
2	同类项目经验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5
3	配送场地情况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场地（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得 10 分。</p> <p>注：（1）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场地的有效使用期必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若现合同未能覆盖服务期，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合同到期后将继续租用且有效期可覆盖整个服务期。</p> <p>（2）如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配送场地的到位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p>	10
4	冷藏储存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冷库（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得 10 分。</p> <p>注：（1）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冷库的有效使用期必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若现合同未能覆盖服务期，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合同到期后将继续租用且有效期可覆盖整个服务期。</p> <p>（2）如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冷库的到位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p>	10
5	配送运输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普通配送车辆（供应商以冷藏车辆作为普通运输车辆使用的也可得分）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5 分。 	8

		<p>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本项满分 8 分，上述车辆不得重复，只计分一次。</p> <p>（2）如自有车辆均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为投标人所有）、②车辆登记证书、③购置发票复印件、④车辆实景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显示冷藏功能设备）。</p> <p>（3）如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为出租人所有）、②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显示冷藏功能设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复印件、⑤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的承诺函。</p> <p>（4）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2 年或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7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个人履历表（工作经验以履历表为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合计			5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书中“三、食材质量指标”内容，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食品原材料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养殖、采购渠道、供货商管理、选购标准、品质控制、食材种类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2	配送管理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书中“（二）配送服务要求”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3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安全收货保障措施	<p>根据采购需求书中“（一）基本要求”及“十、检验及收货方式”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安全收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查、退补货流程、响应时效性和流程的方便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4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书中“（四）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合计			40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
4	定价方式	固定折扣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旅游大道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7	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包括食堂所需的一次性用品、不锈钢锅碗瓢盆）。
9	合同付款	1. 结算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

	<p>经甲方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p> <p>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中标折扣率。</p> <p>注：</p> <p>①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由乙方及甲方共同指派人员到当地至少两家市场或超市进行调查收集。</p> <p>②中标折扣率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p> <p>3. 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中标折扣率。</p> <p>4.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1. 货款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p> <p>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10	<p>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p> <p>2.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p> <p>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食品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p> <p>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6. 如果乙方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应的</p>

		<p>保证金金额剩余部分退还乙方。</p> <p>7. 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p> <p>8.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9.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0.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供应商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机构支付，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p>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旅游大道办公区（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 39 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3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甲方的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下述考核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14	考核标准	<p>1.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扣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p>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 分≤乙方得分≤100 分（优秀），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80 分≤乙方得分<85 分（良好），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7%；75 分≤乙方得分<80 分（一般），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4%；乙方得分<75 分（不合格），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已扣减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乙方得分<75 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3.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根据采购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甲方将对乙方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p>

		分。
15	围猎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一经发现，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并接受采甲方相关处罚。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非执法类和后勤服务综合考评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包括食堂所需的一次性用品、不锈钢锅碗瓢盆）。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4. 付款条件

- (1) 货款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 (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
-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处理结果表》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处理结果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处理结果
85 分≤得分≤100 分	优秀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0 分≤得分<85 分	良好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7%。 基本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5 分≤得分<80 分	一般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4%。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一般，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得分<75 分	不合格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按甲方通知期限主动缴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按照采购文件有关约定处理。

附表 2：《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或无正当理由与饭堂人员争执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乙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货源组织	6	乙方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甲方的要求一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1	食材质量	24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乙方贿赂饭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

审核人：

此表供参考，甲方可根据实际设置考评项目。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的“履约验收要求”。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8.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1.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一备注一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58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
3. “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 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6 承诺函

承诺函

- 1、
- 2、
- 3、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5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								第_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一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5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										第____页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5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5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58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大写: 佰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12个月, 即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合同服务期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先到者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折扣率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备注一

-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见“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_____

询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_____

建议: _____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